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
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小組家長通函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(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 班號：____)已獲准參與下列課外活動項目，詳情如下：

1. 課外活動小組：紅十字會 2. 負責導師：鄭志峰(216 室)，黃少藍(115 室)，袁致維(115 室)

3. 活動安排

❖ 集會日期：逢星期四 集會時間：4:00—5:30 地點：G2 室及排球場

❖ 其他：

1. 費用：新會員(\$150+582/402)，舊會員(毋須繳費)

甲、 以上為紅十字會青年發展服務收費，本校代收。

乙、 以上制服及配件費用：女學生—\$582，男學生—\$402。

丙、 如有需要，可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」資助，請向導師查詢。

2. 專業技能訓練-或需星期六或日到紅十字會大窩口總部(由紅十字會新界西總部舉辦，時間容後通知)

4. 備註：

如有外出活動，會發家長函另作通知。此外，請 貴家長督促子弟注意下列事項：

❖ 集會前必須通知家長，集會時須服從導師指示，注意個人安全。

❖ 必須準時出席集會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

❖ 倘因事故未能出席集會，須事先向有關導師請假。

❖ 除中六學生可不參加課外活動外，所有學生必須參加至少一項，而至多兩項之活動。如多於兩項須得活動主任批准。

❖ 如同學參加多於一項活動，其出席率乃獨立計算。若任何一項之出席率不足該組集會要求次數之半，其所參與之課外活動將不紀錄於成績表中，並可被記缺點一個；如從未出席則可被記缺點兩個。

❖ 參與課外活動中有積極表現者，於學期終經導師推薦，可獲記優點或小功。

此致

貴家長

2025年 10 月 15 日

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✂----- 回 -----✂

敬啟者：

本人獲悉敝子弟(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)於校內參與課外活動詳情，並 (*請選擇適當空格加✓號)

*☐同意 敝子弟參加課外活動小組紅十字會。

並繳交費用(男會員 \$552/ 女會員 \$732)

(本人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此活動小組的要求，並囑咐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。)

☐不同意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：_____ (簽署) 謹覆

家長姓名：_____ (正楷)

2025 年 月 日

此回條請交回 115 室袁致維先生。